

# 採購法概要(2)

邱孟秋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

#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簡介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採18)

1. 公開招標(採19)：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2. 選擇性招標(採20、21)：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採22)：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如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1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4. 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 選擇性招標(一)

-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廠商備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亦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投標。
- 二、選擇性招標分為2種，一種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的方式，另一種為個案選擇性招標。前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之同標的或同性質之採購大多不只1次，後者則僅能就個案採購投標。
- 三、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如為個案選擇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個案計算之，至於建立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則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間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其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性質並應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各次採購金額得以該次金額認定之。

# 選擇性招標(一)

- 四、本法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購，個案招標方式應由機關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工程會103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釋，停止工程會89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釋例說明三）。
- 五、研究發展案件，亦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供為日後邀請投標之據。

# 選擇性招標(二)

- 一、第1項明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所建立之合格名單應隨時接受廠商申請審查，並定期更新。另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明定其名單有效期逾1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間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對於有效期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者，得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刪除。
- 二、第2項明定對於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之廠商，得於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其參與投標。亦即未列入名單之廠商，於截止投標後，仍可遞件提出申請。但對於特定招標時，如有妨礙招標作業，未能及時審查者，機關得不納入該特定招標之邀標，但仍應受理及審查其資格文件，於完成審查後，納入名單參與以後之招標。

# 選擇性招標(二)

- 三、第3項明文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如無法建立6家以上者，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個案之選擇性招標配合長期契約、複數決標方式或依第20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四、第4項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合公平之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為避免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少，而以觀望其他廠商有無投標，再決定是否投標，形成壟斷或刻意流標情形，爰於後續邀標時，廠商除可以郵遞方式遞送外，機關可就個案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多寡，必要時以密件方式個別通知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工程會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09號函參照)。

# 選擇性招標(二)

五、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名單者，於辦理後續邀標時，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之4種方式擇一辦理，例如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限制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

### 一、適用：

1.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一
2. 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一  
(特殊軍事採購)
3. 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各款之一  
(特別採購)

有關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准駁，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權責合一等因素考量，係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為避免機關濫用，爰於本條文特別限定其適用條件。工程會於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避免各機關於依本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辦理限制性招標，因誤解法令規定致衍生錯誤。

# 限制性招標

## 二、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辦理方式：

### 1. 公告方式辦理：

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 ※2. 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 三、限制性招標辦理原則：

1. 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採22)

2.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細23之1)

# 限制性招標

##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1) 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

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細22)

2) 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工程會字第8812328號函)

3) 預算金額、履約期限、採購標的之實施計劃等契約重要約定條件既已變更，則難謂「無重大變更」<sup>10</sup>。

#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1. 「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 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3.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例如：水、電等，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1.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2. 該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第8811508號函）
3. 採購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檢討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① 因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參考工程會09300262210號函）
  - ② 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參考工程會第8814725號函）

# 限制性招標

- ③ 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或災害之擴大，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工程會第8811508號函，如SARS疫情擴散期間，各醫院辦理之發燒篩檢站工程。)
- ④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工程會第09200179450號函)
- ⑤ 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期等需要；惟仍應視依個案狀況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工程會88.10.20工程企字第8815949號函)
- ⑥ 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緊迫。(工程會第8808395號函答覆項次5.)
- ⑦ 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及。(工程會第8812574號函)

#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錯誤之適用)

1. 已逾天然災害1年以上，仍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採限制性招標。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因颱風造成圍牆倒塌之整修工程，惟招標作業辦理期程逾二個月。
3. 因機關行政作業辦理不及，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採限制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

## 第22條第1項第4款

- 一、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
- 二、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3號函）。
- 三、至於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 限制性招標

## 第22條第1項第5款

- 一. 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
- 二. 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
- 三. 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 限制性招標

## 1. 第6款之適用要件：(88.8.4企字第8811456號函)

- ① 工程採購
- ②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③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含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 ④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 ⑤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 ⑥ 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  
所稱50%，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追加累計金額」，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

2. 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款規定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及工程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限制性招標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2. 本法施行後所辦理之採購，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1項第7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其一)之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不得依本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錯誤態樣)

- ○機關於原有採購案係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亦於原契約中規定：「甲方得視實際需求於契約屆滿前，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辦理續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錯誤態樣)

- ○機關招標文件訂定：「合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本合約繼續有效，每期一年，如有異議應於合約屆滿前二個月通知對方不再續約。」

# 限制性招標

➤ 引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是否得另立契約？**

1.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工程會第09400096190號函)

2. 如有新增項目及其契約需求者，得以附約方式或另訂契約方式辦理。

# 限制性招標

第1項第8款適用情形，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 限制性招標

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限制性招標

1. 「專業服務」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的服務；法律、會計、財務、研究發展其他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2. 「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實務。
3. 「資訊服務」指提供電腦軟、硬體有關之服務。
4. 主管機關訂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專業資訊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資遵循。
5. 社會福利服務，訂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限制性招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

根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條第1項

附件：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令\_1140100164發文檔.pdf

主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2條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8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限制性招標

1. 「設計競賽」係指機關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2. 主管機關訂有「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資遵循。
3.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3條）

# 限制性招標

第1項第11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5條並規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限制性招標

第1項第12款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另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受刑人個人或庇護工場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款規定(工程會91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377770號及10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35號函)。

# 限制性招標

第1項第13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或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不適用工程採購）

# 限制性招標

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第2項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108年5月22日修正擴大本款適用範圍，增訂「文化創意服務」得依本款規定辦理；至於其招標作業，依本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之。另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基本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參閱該部與工程會重新編修「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不適用工程採購）

# 限制性招標

1. 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於第1項第15款規定其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
2. 公營事業為銷售其產品而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該款所稱之「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工程會10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

# 限制性招標

1.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者。
2. 機關辦理續租辦公室，如已花費裝修費用，租金合理，且對業務聯繫具便捷性，確須續租該辦公室者，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本款規定辦理。(工程會8813998)
3. 關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09400303980)
4.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09100422150)

# 限制性招標

5. 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貴局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室。  
(工程會10500146980)
6.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查照。(工程會09900413760)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

一. 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採23、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

- 三.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若於第1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 四.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150萬元之採購案，即使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不可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無需經主管機關認定。

# 統 包

- 一. 統包之定義：（採24、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如何防止統包舞弊）

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

- 二. 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同辦法第6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 統 包

## 三. 辦理招標之範圍：

1. 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2. 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四. 得標廠商之評選：

1. 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
2. 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 共同投標

## 一、共同投標之定義：（採25、共同投標辦法）

共同投標與營造業法所稱「聯合承攬」之意涵相同，也就是由2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二、所謂「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爰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應就契約負全部之責任；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工程會110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函)。

## 三、共同投標包括同業共同投標及異業共同投標，前者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例如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原則上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例外許可，例如為增加競爭，擁有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包括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5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

# 採購規格(採26)

一、相關規定：細24、細26、採購法26條執行注意事項

二、技術規格之訂定原則

1. 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26-1)
2. 技術規格所標示之特性不得限制競爭(26-2)
3. 不排除同等品之競爭(26-3)

三、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採行

1. 所謂「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據準法第3條之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2. 主管機關已彙整「政府採購涉及國際標準之相關條文」並公開於網站[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項下供參(工程企字第09600176120號)
3. 國家標準則由標準專責機構依標準法規定訂定。

# 採購規格(採26)

## 4. 採購法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1)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2)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未能符合機關需求，須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規定時，應審查後再辦。
- (3)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不得排除同等品競爭，又如要求正字標記之產品，亦同。
- (4)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採購規格(採26)

(5)同等品之認定及提出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A.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B.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未達公告金額技術規格訂定原則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標購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88.07.07工程企字第8809108號函)

五、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 採購規格(採26)

- 六、若機關有採購可促進環境保護產品之需求，得運用採購法機制：
- (一)於招標文件載明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二)於招標文件載明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並加註「或同等品」。
  - (三)於契約要求廠商配合優先使用環保產品，例如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4款：「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四)機關如採最有利標決標，可將廠商供應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之情形，納入評分評選項目。

# 採購規格<sub>(採26)</sub>

(五)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之採購，機關依採購法第23條及本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

# 採購規格(採26之1)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 本條係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0條第6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所增訂條文，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另因節能減碳所訂技術規格、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以達預期採購效益。

# 採購資訊公告

(採27、細26、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一、依本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之公開評選、第14款之公開徵求或審查、第34條之公開閱覽、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第61條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內容、公報發行時間、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第2項訂定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工程會於99年1月4日發行採購公報電子版，同年4月1日停刊紙本採購公報。刊登採購公報出刊日修正為刊登前一上班日下午17時30分以前所傳送之資料，即原截止時間由12時延長為17時30分，並自99年7月15日所傳輸之資料開始施行。

# 採購資訊公告(採27、細26)

- 二、預算及預計金額得一併公開，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關於預算及預計金額，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已有明定。另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 (二) 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 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 等標期

(採28、細27、28-1、招標期限標準)

- ◆ 機關辦理招標，應訂定合理之等標期，所稱等標期係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所稱合理期限係由機關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之；所稱公告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係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 ◆ 招標期限標準

# 等標期

(採28、細27、28-1、招標期限標準)

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一覽表

| 條款   | 類 別        | 最短等標期  | 重行或續行                                                                                                   |
|------|------------|--------|---------------------------------------------------------------------------------------------------------|
| 公開招標 |            |        |                                                                                                         |
| 二    | 未達公告金額     | 7      | 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得縮短，但不得少於七日。                                                                               |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 14     |                                                                                                         |
|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21     |                                                                                                         |
|      | 巨額之採購      | 28     |                                                                                                         |
|      | 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  | 40(25) |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件，其等標期依GPA規定辦理。一般不得少於40天，過去12個月內已預告40日者，其等標期得予縮短，但不得少於10日，如辦理電子公告、電子領標或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各縮短5日 |

# 等標期

(採28、細27、28-1、招標期限標準)

| 選擇性招標〈公告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  |                                     |              |                           |
|----------------------|-------------------------------------|--------------|---------------------------|
| 條款                   | 類 別                                 | 最短等標期        | 重行或續行                     |
| 三                    | 未達公告金額                              | 7            | 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得縮短，但不得少於七日。 |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10           |                           |
|                      | 巨額之採購                               | 14           |                           |
| 選擇性招標（後續階段）          |                                     |              |                           |
| 三                    | 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7            | 公告金額以上：不得少於7日             |
| 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49條) |                                     |              |                           |
| 五                    | 49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十分之一者）公開徵求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                           |

# 等標期

(採28、細27、28-1、招標期限標準)

| 限制性招標 |                  |            |              |
|-------|------------------|------------|--------------|
| 條款    | 類 別              | 最短等標期      | 條款           |
| 四     | 22條第1項第9、10款公開評選 |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 |              |
|       | 22條第1項第11款公開徵求   | 10         | 第二次以後，不得少於5日 |
| 六     | 未經公開程序           | 機關自訂       | 機關自訂         |

| 得縮短等標期 |                     |               |
|--------|---------------------|---------------|
| 九      | 招標前公開閱覽且未重大改變       | 得縮短5日，不得少於10日 |
|        | 93條之1電子領標並招標公告敘明    | 得縮短3日，不得少於5日  |
|        | 93條之1電子投標並招標公告或文件敘明 | 得縮短2日，不得少於5日  |

- 一、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
- 二、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 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二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 四、以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當日不算入，休息日在期中非末日者算入

# 資格審查文件之發給(採29)

1. 招標文件之發送期間：為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
2. 發送方式：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
3. 廠商於等標期內均可領取招標文件，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選擇親取或郵遞，機關不得予以限定，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4. 招標文件之費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應以人工、材料、郵費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有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5. 機關如無法於領標期限內充分提供足夠數量之招標文件予有需要之廠商，應刊登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工程會89003926號)。
6. 選擇性免費提供招標文件予特定廠商之情形，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不宜採行。(工程會8815870)

# 資格審查文件之發給(採29)

7. 91年2月6日修正增訂第93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8. 第2項針對選擇性招標，因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明定辦理資格審查之文件應載明資格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第3項明定招標文件應包括廠商投標時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擔保(採30)

1.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但如有符合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得予免收。91年2月6日修正放寬押標金及保證金免收之範圍，有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108年5月22日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明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有利於廠商參與勞務採購。另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各機關辦理限以原住民廠商為投標對象之採購，亦得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依本條第1項規定免收取押標金。
2. 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及郵政匯票）。
3. 第2項明定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91年2月6日修正擴大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增訂廠商得以金融機構（例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及郵政匯票作為繳納方式之一。108年5月22日修正「無記名政府公債」為「政府公債」，以符合現行實務上政府公債之發行方式。至於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定義，依本條第3項訂定之「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明定。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擔保(採30)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機關為受款人、質權人或受益人等。保證金之種類包括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
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合理訂定；押標金、保證金得予減收之情形；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允許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方式代替繳納部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

# 押標金之發還(採31、32)

- 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亦明定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應予追繳。本條第2項第7款(註:108年5月22日修法前為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工程會於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修正。
- 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第4項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並於第5項定明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得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
- 第6項明定不得行使追繳押標金之最後期限，以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影響原有法律秩序之安定性。

# 押標金之發還(採31、32)

##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p>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li><li>二、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li><li>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一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li><li>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li><li>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li></ul> | <p>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li><li>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li><li>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li></ul> |

# 押標金之發還(採31、32)

##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 修正說明：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一款。理由如下：

(一)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 最高行政法院一百一十一年度上字第四十三 號判決，將原處分、異 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關於不予發還上訴人押標金部分均撤銷，其理由摘述如下：

1、政府採購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七款係授權本法之主管機關就特定之行為類型，事先一般性認定屬於「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 反法令行為」，用以補充該款發生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主管機關所為之認定，具有法規命令性質，該項認定必須明確具體， 始符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一百零八年九月十 六日令就發函時之本法（一百零八年五月 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 ... 行 為」及第五十條第 一 項第七款「其他影響 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認定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第七款之「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以抽象內容補充構成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第七款發生不予發還押標金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自該「抽象認定」不足以得知其欲將何種特定行為類型，列為該款之「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此部分之「認 定」並不具體明確， 不生該款之認定效果。

(二)參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刪除原認定之本法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第二款「足以影響 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之情形。

三、增訂第一款，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且規範明確，認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情形。

四、修正第二款，理由同上述第二點，刪除原認定之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影響採 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屬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七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

五、修正第三款，除本法第 八十七條外，本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亦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反法令行為」，且規範明確，爰新增「廠商或其代 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九十條或第 九十一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認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七款情形。

六、增訂第四款，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 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涉及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且規範明確，認屬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第七款情形。七、增訂第五款，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 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涉及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且規範明確，認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情形。

# 押標金之發還(採31、32)

不予發還依押保辦法第14條係指全部不含溢繳 之部分(工程會09600119550)

- 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15至20)
- 預付款還款保證(押保辦法21至23)
- 保固保證金(押保辦法24至28)
- 代替廠商財力資格之連帶保證(押保辦法29)
- 差額保證金(押保辦法30)
- 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押保辦法33至33之4)
- 其他(押保辦法31至32)

# 投標文件之遞送(採33、細29-33)

- 一. 書面密封及送達：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因此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之外標封標示其名稱及地址，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機關或其指定場所，關於投標文件之郵遞方式，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能予以限定。
- 二. 招標文件可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增訂第93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 三.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前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

# 投標文件之遞送(採33、細29-33)

四. 一廠商以投一標為限。

五. 同一採購投數標之情形（細33），

1. 一公司在同一採購案投二個標

2. 一公司的二個以上分公司在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3. 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不予開標

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不予接受

六. 投標文件內容之補正

1. 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規定：允許於「開標前」（旨開外標封之前，工程會8812619號）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細32）

2. 「契約必要之點」的文件應是無法補正。

# 機關之保密義務(採34、細34-35)

## 一、公告前（招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明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該要點辦理公開閱覽，其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得比照。98年9月1日修正上開要點，增訂緊急採購不適用之情形。藉由招標前之公開閱覽，邀請廠商或民眾共同檢視招標文件是否有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可防杜弊端，亦可減少爭議。又102年9月23日修正上開要點，基於提升採購效率目的，刪除特殊工程採購應辦理公開閱覽之規定，並增訂得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及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公開閱覽者，其日數計算方式

# 機關之保密義務(採34、細34-35)

## 二、開標前（底價及其他涉及競爭事項之保密）

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招標之相關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其他資料，如向特定廠商公開預算等，以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 三、決標前（底價之保密）

第3項明定底價於決標前後之處理原則，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例如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或複數決標之未決標部分，底價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四、第4項明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經訂約雙方約定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有符合合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主動公開之方式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

# 替代方案之提出(採35、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 一、機關允許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

1.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替代方案實施辦法2）

2. 替代方案之提出

3. 以替代方案決標（替代方案實施辦法6）

4. 為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責任（替代方案實施辦法8）

## 二、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

1. 招標文件應明訂之事項（替代方案實施辦法9）

2. 替代方案之提出（替代方案實施辦法10）

3. 未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責任（替代方案實施辦法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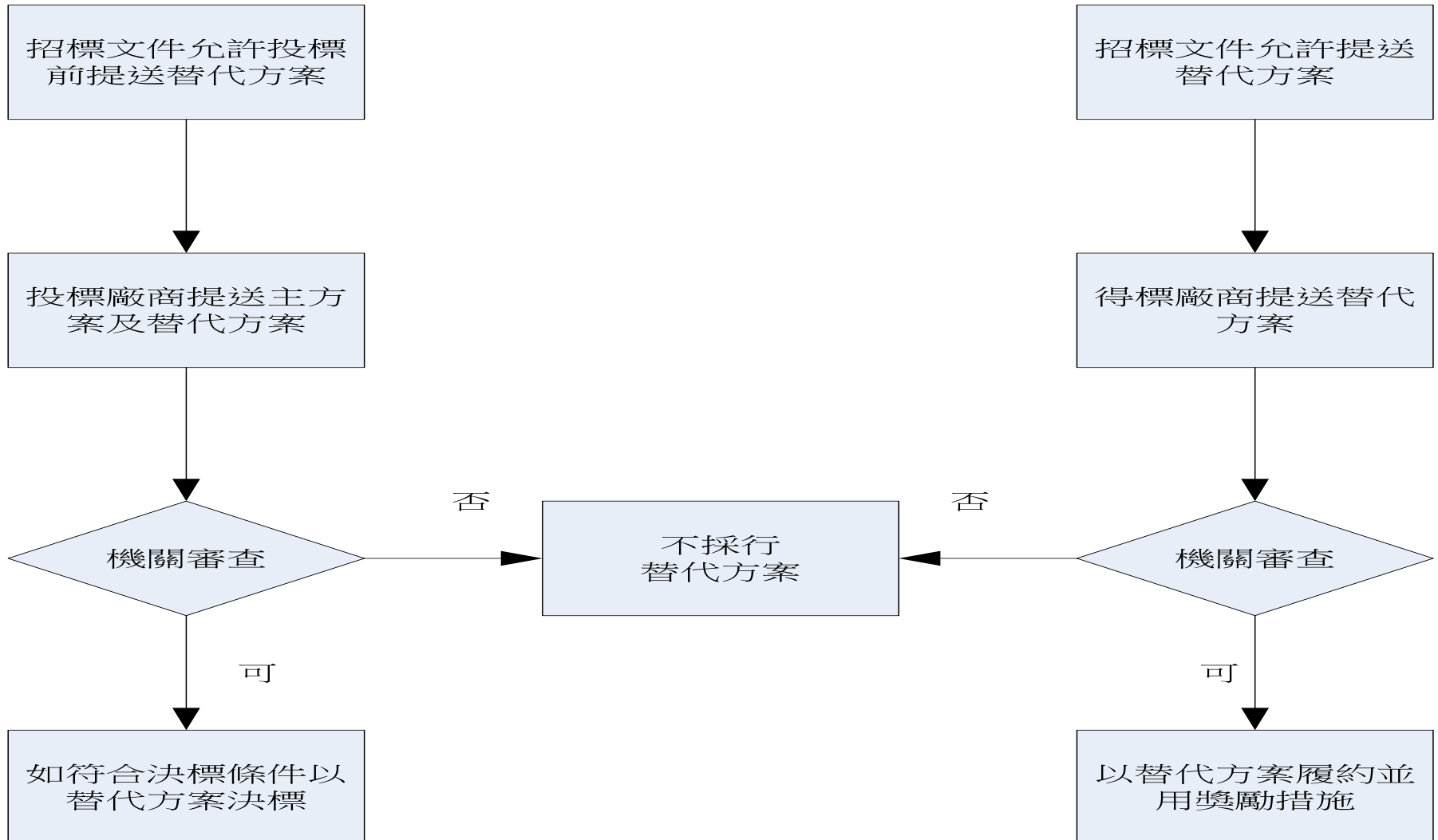
4.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4. 獎勵措施（替代方案實施辦法13）

# 替代方案之提出(採35、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截止投標前提送

得標後提送



# 替代方案之提出(採35、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      | 發動者 | 提出之時間點 | 審核者     | 分享績效       | 適用範圍      |
|------|-----|--------|---------|------------|-----------|
| 替代方案 | 承包商 | 發包階段   | 業主或設計單位 | 承包商與業主利潤共享 | 1.以最低價決標時 |
|      |     | 施工階段   |         |            | 2.金額較高之工程 |

| 提出時機   | 實際之功用                   | 利潤分享                        |
|--------|-------------------------|-----------------------------|
| 招標階段   | 廠商可依其特殊專長提出更有利之方案來降低成本。 | 業主                          |
| 決標後之階段 | 解決施工上之困難並提升工程品質、效率。     | 業主可提出獎勵措施但不得超過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 |

# 替代方案之提出(採35、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 一、目前國內使用替代方案的案例並不多，因為替代方案產生之種種問題未能解決，且主要適用最低標所衍生之問題得以最有利標來解決，加上國內對於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並不熟悉，導致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的意願不高。
- 二、其實替代方案之推動可以鼓勵廠商研發新技術，不論在工法、設備與材料及設計構想方面都促進工程界的進步。建議在提出替代方案之過程中可給予誘因使廠商有意願研提，例如可提供優良廠商適當之可寬裕期限，使其能廠商能充分準備在規劃設計及金額方面更能合乎實際需求，並給予獎勵及風險分擔使廠商提高意願開發替代方案。

#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採36、細36-3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1)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擇定之，但應注意符合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2)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採36、細36-3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3) 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者擇一即可。另營業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於繳稅完成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會顯示收件編號、申報日期、已納稅額、「國稅局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等資料，供營業人自行列印，做為申報及繳稅之證明，其與人工申報書收執聯具同等效力(財政部93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09304551060號函)。

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採36、細36-3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4) 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屬於基本資格之一種，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並無強制性，但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 (5) 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特定資格，可依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訂定，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6) 所稱「特殊採購」，由機關依資格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認定。
- (7) 「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採36、細36-3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8)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工程會令釋情形：

1. 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工程會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
2.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
3.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本令釋之效果僅限於「受該廠商影響之機關」(109年9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18號函)。

#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採36、細36-3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9) 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本款與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之主要差別為後者無關於同性質或相當經驗或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10) 得標廠商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例如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本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

#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採36、細36-3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11) 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工程會101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函）。

#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採36、細36-3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二、分包廠商資格之替代(細36)

## 三、分包廠商與協助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細38、39)

例題：

- 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3))
- 投標廠商未符合採購法第36條所定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僅屬於財力資格證明
-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招標文件得訂明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不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人數，視個案需要，予以限制，並不得逾法令規定之人數。(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

# 不當限制競爭之禁止(採37、細40)

- 一、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不當限制競爭」，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尚難認為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 二、第2項明定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如因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本項連帶保證仍由「銀行出具」，不隨本法第30條第2項改為「金融機構」，係考量此項連帶保證金額遠高於一般保證金之金額。

#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投標之禁止

(採38)

- 一. 本條明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二. 關於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369條之1(關係企業之定義)、第369條之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369條之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第369條之9(相互投資公司)。
- 三. 無論機關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且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
- 四. 機關辦理採購，可請廠商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本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 委託專案管理(採39、細38)

- 一. 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等業務之管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
- 二. 機關辦理本條規定之專案管理之委託，屬勞務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得依本法第22項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如係辦理工程之「專案管理」，可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第2項及第3項明定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廠商間亦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以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 委託專案管理(採39、細38)

- 四. 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包括董事與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及經理人。關係企業之定義，同前條公司法之說明。
- 五. 依本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設計與施工廠商為同一廠商，故其專案管理，依本條第2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故必須另行委託，不得由統包廠商為之。

# 機關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採40、細42)

- 一. 機關中有受限於組織功能，沒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 二. 本條規定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之程序，不含實質規劃、設計等之勞務委任工作，代辦機關不得自行履行該採購之標的；至於「專業能力」，由洽辦機關自行認定。
- 三. 機關依本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涉上級機關及監辦之權責分工等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條所稱「代辦」性質，是否包括民法第103條第1項代理意旨之授與，宜依雙方之約定而定。
- 五. 第2項係作為上級機關命未具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依據。
- 六. 行政院98年4月22日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內容包括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之相關措施。

# 機關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採40、細42)

-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下水道新建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2)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八里區公所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3)八里鄉公所得委請營建署依規定簽報核定底價。  
(4)招標機關為營建署，故本案決標金額之統計應歸屬(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 招標文件之釋疑(採41、細43)

- 一、廠商對於機關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依本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有本法第75條之情形，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二者有別。
- 二、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機關應依本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即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至於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三、本條所規定之書面釋疑及答復，如收件人同意以電傳方式為之或原係以電傳方式提出者，得以電傳方式辦理，並以電傳日期為準。

# 招標文件之釋疑(採41、細43)

四. 為落實本條保障廠商備標作業需時之意旨，機關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除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外，並應注意回復時效，及早回復廠商，使廠商有更充裕之備標作業時間。此外，機關就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時，應立即回復廠商以避免廠商對剩餘等標期產生誤解或致生爭議(工程會11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機關應依本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即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分段開標(採42、細44)

- 一. 機關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規格、價格同時送達一次開標或分段開標。機關亦得規定廠商將分段招標分階段辦理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 二. 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 三.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 四. 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 五.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 六. 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第2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
- 七. 本條所稱分段開標，並非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

# 國內優先措施之採用(採43、細45、46)

- 一. 本條之補償措施及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必須是  
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禁止規定時始得採行。
- 二. 機關依本條第1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形之一。
- 三. 機關依本條第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1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2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1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 四. 本條第2款所稱之「外國廠商」，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 五.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條第2款及本法第44條之規定。

# 國內廠商優先決標

(採44、細47、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

- 一. 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有國際義務外，得對國產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廠商競標時給予標價優惠。
- 二. 第2項明定採行前項措施之原則、一定比率之上限及優惠期限，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本法第44條第2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前項公告，應一併載明優惠比率與優惠期限之起始日及截止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採行優惠措施之項目。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